

第一节 税 收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最早出现的一个财政范畴,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和发展的。税收的定义可表述如下: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事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固定地征收实物或货币的一种主要财政收入形式。

掌握税收这一概念应注意以下几点:

(1)从税收的目的性来看,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即社会公共需要。

(2)从税收的强制性来看,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权力。

(3)从税收的法制性来看,税收是国家依据税法而征收的,国家征税和纳税人纳税,都必须遵循税法的有关规定,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4)从税收的无偿性来看,国家征税以后,不再直接返还给具体的纳税人,也不对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

(5)从税收的内容来看,它是国家向纳税人征收的货币和实物。在商品货币关系不发达时,税收主要是征收实物;而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主要是征收货币。

二、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

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具体来说,它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出现了剩余产品,并由此导致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马克思说:“税收是喂养政府的奶娘。”国家机构的运转,国家保障社会各项公共事业的发展,都需要耗费大量的物质资料,国家必须采取一定的方式来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国家筹集资金的最主要的手段。历史上的国家财政收入有国有产权收入、债务收入、利润收入等多种形式,但税收一直扮演着财政收入最主要的角色。



知识要点

——“税”字的由来——

“税”字由“禾”与“兑”两字组成。“禾”指农产品,“兑”有送达的意思。两个字组合为“税”字,其本来意思是社会成员向国家送交农产品。这个字形象地反映了中国古代税收的基本来源和征收内容。

三、税收是国家调节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

国家征税既是一个取得收入的过程,也是一个社会产品的转移过程。即原来纳税人所有的一部分社会产品,以税收的形式转移给国家,进而完成了所有权由纳税人到国家的更替。这就直接涉及了纳税人的物质利益,必然影响到纳税人的生产和消费行为的变化。这说明,税收客观上具有调节经济的功能。在税收产生以后的较长时间内,由于人们的认识和国家职能的局限,税收主要被作为国家取得收入的形式加以使用。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职能的扩大,税收调节经济的功能逐渐被人们所认识,并为国家所利用。特别是进入现代化大生产之后,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被日益强化,成为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

第二节 税收的本质与特征

一、税收的本质

税收的定义是对税收本质属性的概括。由此,我们可以对税收的本质做如下描述:税收是国家为满足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强制、无偿、定量地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它体现了政府与纳税人之间以法律为准绳结成的特殊分配关系。

对税收本质的理解,应包含以下几个层次的含义。

(一)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

国家的存在并履行其职能,都离不开一定的物质基础。为了满足国家一般社会公共需要,税收、公债、官产收入、国有企业利润上缴等多种形式都曾经被政府采用以取得必要的物质资金,但这些财政收入形式中,产生最早、运用最普遍、筹集财政资金最有效的形式首推税收,税收始终是各国政府财政收入的最重要来源。

(二) 政府征税凭借的是公共权力

在现代社会中,政府可以凭借两种权力来取得财政收入,即公共权力和财产权力。公共权力与财产权力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强制的,它的行使不必经过被执行者的同意,而财产权力的行使则是建立在自愿、有偿基础上的。税收分配可以超越所有制形式,向单位和个人征收实物和货币。因此,税收分配的结果必然使社会产品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由经济单位和个人转为政府所有。

(三) 政府征税的目的是为了履行其公共职能

税收是一种以政府为主体的收入形式和分配活动。在税收分配活动中,政府是征税主体,单位和个人是纳税主体,两者并非处于一种完全平等的地位,而是一种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一种强制性缴纳关系。

(四) 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来进行

政府为行使其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强制地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征税以取得财政收入,但这种收入的取得必须在一定的法律规范之内进行,征税主体既不可多征,纳税主体也不可少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税法来规范、约束和调整。税收只有通过法律形式,

才能使统治阶级各个成员在利益上得到统一,并通过政府使每个纳税人接受。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分为本质特征和形式特征。税收的本质特征体现的是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实现的特殊的分配关系;而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通常被简称为税收的“三性”。

(一)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是凭借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法令实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抗,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是由它所依据的政治权力的强制性决定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征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的征税权力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



知识要点

—— 只为 10 元税款,行政拘留 15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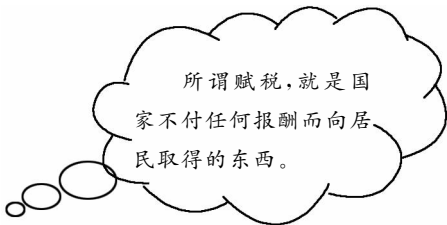
2010 年 9 月,河北省石家庄某矿区发生了一起个体户暴力抗税案件。该区个体水果摊主马某为拒缴区区 10 元税款而对一名近六旬的街道征税干部大打出手,被矿区地税局治安室和当地派出所民警共同抓获。为维护税法尊严,当地派出所已对其做出了补缴税款并行政拘留 15 天的处罚决定。

需要说明的是,税收的强制性是由作为国家政治权力表现形式的税收法律的强制性加以体现的,与纳税人是否自觉自愿纳税的动机是无关的。纳税人自觉纳税(非捐献)表明纳税人自觉遵守税法,是法制观念强的表现,不能以此否定税收的强制性。

(二)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直接支付任何代价或报酬。

必须指出的是,税收无偿性是相对的,因为从个别的纳税人来说,纳税后并未直接获得任何报偿,即税收不具有偿还性。但是,若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考察,税收的无偿性与财政支出的无偿性是并存的,这又反映出有偿性的一面。实际上,国家征税后,又通过财政支付的形式返还给纳税人及其他社会群体,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所以,我们说税收的无偿性不是绝对的无偿,而是非直接偿还性或非对应偿还性。



(三)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前就以法律或法规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的标准,包括征税对象、征收的数额或比例,并只能按预定的标准征收。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当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当纳税的行为,或拥有了应当纳税的财产,就必须按规定标准纳税。同样,征税机关也

只能按规定标准征税,不得随意更改这个标准。由此还可看出,税收的固定性还暗含了税收是连续征收和缴纳的意思,这使税收能成为经常性的财政收入。

税收的固定性强调的是税收征纳要按法律规定的标准进行。这个法定的标准必须有一定的稳定性,但也应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在必要时进行更新,使其更为科学、合理。注意:将税收的固定性理解为税收是长期固定不变的,则是不正确的。

税收的上述三个形式特征是一个统一体:税收的无偿性,必然要求征税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得以实现的保证。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它必须具有固定性。判断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不是税收,主要是看其是否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凡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无论叫什么名称,都是税收;如果不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即便名称是税,实质上也不是税收。例如,国有企业上缴的利润有无偿性和一定的强制性,但没有固定性;债务收入根本没有税收的三个特征;国家机关的收费有固定性,但它以国家机关提供服务为前提,不具有无偿性;罚没收入有强制性,但没有固定性;国际捐款有无偿性,但没有强制性和固定性。

第三节 税收的起源和发展

一、税收的起源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凌驾于社会之上的阶级统治机构即国家时,才出现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即原始社会中,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人们过着一种原始的群居生活,基本上靠猎取自然界的天然产物为生。由于劳动成果极为有限,就只能在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平均分配,以维持人们最低限度的生存需要。因而在这时还不存在剩余产品,也就不可能形成建立在剩余产品基础之上的社会公共需要。当原始社会发展到中期和后期阶段时,先后发生了两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这两次社会大分工,既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又是社会生产力得以进一步发展的原因。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出现标志着人类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时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自身的最低生活需要外,开始有了剩余,即出现了剩余产品,剩余产品既成为整个社会发展的基础,又为私有制和剥削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随着私有制和剥削的产生,人类社会也就开始分裂为利益对抗的阶级,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因而也就有了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为了调和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就需要有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机构,国家就应运而生了。国家作为一种公共权力并不是抽象的存在,而是由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政权机构和各种行政机构所组成的,这些机构的存在是执行国家的各种职能所不可或缺的。要维持这些机构的存在并正常地发挥其职能,就需要占有和消耗一定数量的社会产品。但国家机构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只能凭借其所拥有的政治权力,强制地去占有有一部分社会产品。这样,在国家产生以后,社会产品的分配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即形成了由国家直接参与的分配活动,并从一般的社会产品分配中独立出来,成为一个特殊的分配领域,我们称之为财政。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基本手段就是

税收。所以,不难看出,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捐税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也是最典型的一个财政范畴。如果从春秋时代的鲁宣公(公元前 594 年)实行“初税亩”作为我国税收正式形成的标志,那么,距今已有 2600 多年的历史了。

二、税收产生的条件

从上述税收的起源,我们不难看出税收的产生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1)国家的出现及其职能的实现是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社会经济发展史表明,税收与国家有着本质联系。国家履行专政及公共职能,形成了以国家为主体的集中性、经常性的公共需要,这就要求有固定性特征的税收分配形式予以满足。只有国家的出现,才有可能产生征税的需要以及征税的主体和征税的权力。

(2)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税收产生的必要条件。首先,剩余产品是满足国家公共需要的物质基础。没有剩余产品,就不会有国家,也就不会产生国家征税的需要。其次,剩余产品是构成税收的直接源泉。因此,只有当人类劳动能够提供超过自身生存需要以外的剩余产品时,税收的出现才成为可能。

(3)社会出现私有制是税收产生的充分条件。仅有国家和剩余产品,还不能产生完全意义上的税收。国家若不采取强制性的税收进行课征,就不可能将私有剩余产品的一部分转化为归国家支配的物质财富。所以,税收的产生是国家政权干预私有财产权的必然结果。

三、税收的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为适应不同社会制度下的政治、经济条件以及统治阶级的政策需要,历代社会经历了多种多样的税收制度。

(一)以古老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商品货币经济不够发达,统治者只能以对土地和人丁课征的直接税为主课税。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税收,主要是对耕地征收的土地税和对人丁征收的人头税等。虽然也对城镇商业、手工业和进出口贸易开征商税,但税额很少,在税收总额中不占主要地位。

(二)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对商品课征间接税,在封建社会已经出现,到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迅速发展,古老的直接税逐渐被取消或降到次要地位,而对商品课征间接税则逐渐上升到主要地位,形成了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因为,间接税适应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经济条件,同时可以减轻资产阶级的税收负担,有利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间接税被广泛采用,形成了种类繁多的间接税体系。

(三)以现代的直接税——所得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封建主义生产关系斗争的过程中,间接税曾发挥了很大作用。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长期广泛地实行间接税,也给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带来一些不利的影 响。例如,间接税是对商品流转的一种课征,而税金又是价格的组成部分,因此,不利于资本主义的市场竞争;对消费品课征间接税,相应提高了消费品价格,从而迫使工资上升和成本上升,影响了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资产阶级为了维护本

阶级的利益,增加财政收入,就出现了所得税。但由于所得税的普遍性,触及了资产阶级的利益,遭到了资产阶级的反对,因此,长期以来资产阶级国家只把它作为一种临时税,时征时停,历经几十年后才成为永久性税收。到20世纪初,所得税已经成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主体税收。

视野纵横

中国人一生要缴多少税

中国百姓缴税明细显示工薪族24%收入用于缴税,一对年入51万的夫妻10年共缴税124万。有学者认为工薪阶层成为个税缴纳的主体,贫富差距有不断拉大的趋势。《福布斯》杂志公布的2009全球税负压力指数排行榜,中国排名第二位仅次于法国。

据悉,目前中国有19个税种,而与个人相关的就有增值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和关税。

1. 增值税

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但实际上,该税项将通过售价,转移给消费者,基本税率17%。

2. 消费税

对烟,酒及酒精,鞭炮,焰火,化妆品,成品油,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等税目征税。共设置了11个税目,在其中的3个税目下又设置了13个子目,列举了25个征税项目。实行比例税率的有21个,实行定额税率的有4个。共有13个档次的税率,最低3%,最高56%。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不同的征税项目,分别规定了三种不同的税率:

(1)工资、薪金所得,适用7级超额累进税率,按月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税。该税率按个人月工资、薪金应税所得额划分级距,原适用9级已改为工资薪金的7级累进税率。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适用5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为5%,最高一级为35%,共5级。

(3)比例税率。对个人的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按次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比例税率。

4. 房产税和契税

这两项和老百姓的关系主要和房产有关。

房产税目前只在重庆和上海试点。重庆对两倍至三倍于市场平均价值的房产征收0.5%的房产税,对超过三倍市场均值的房产征收1%;而上海市则对二套房征收0.6%的房产税。

而契税税率3%—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这个范围内可自行确定各自的适用税率。楼市调控以来,契税优惠政策逐渐取消。

5.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

这两项主要和买车的中国公民有关。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刚性需求与潜力逐步提升,2011年购置税优惠政策已取消,统一按10%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而2011年2月25日通过的新《车船税法》将于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1.0升(含)以下的乘用车年基准税额为60元至360元;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年基准税额为300元至540元;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年基准税额为360元至660元;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年基准税额为660元至1200元;2.8升以上至3.0升(含)的年基准税额为1200元至2400元;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年基准税额为2400元至3600元;4.0升以上的年基准税额为3600元至5400元。

6. 关税

2010年开始,中国海关连入境人员的化妆品、手表和电脑等个人自用品都要征税,而且严查的行动已蔓延到名牌衣服、箱包、奶粉、食品等,甚至一些内地游客自用的旧手机、相机、电脑由于出境时没有申报,返回内地时必须证明来源,否则也可能被要求缴税。iPad曾被征收1000元人民币的定额税。

世界主要国家的税收特点:

1. 美国

美国的个人所得税实行自行申报制度。税法中还规定了“宽免额”,类似于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的“起征点”。但美国税法实行的是“宽免额分段扣减法”,当个人收入达到一定水平以后,“宽免额”会随着个人收入的增加而按一定比例减少,甚至全部取消,这样可避免出现高收入者从高“宽免额”中受益的现象。

虽然美国几乎每个成人都要纳税,但年收入在10万美元以上群体所缴纳的税款占全部个人所得税总额的60%以上。此外,为了保证中低收入家庭和个人的生活不会因为纳税过多而下降,美国税法还规定了各种扣除、免税收入和退税制度。扣除包括:个人退休保险及医疗储蓄账户的个人缴付部分、离婚或分居赡养费支出、教育贷款利息支出、慈善捐助支出、购买专业书籍和职业培训费等个人职业发展费用支出,甚至包括变换工作的搬家费用等。

2. 德国

所有在德国的常住居民、在德国的非常住但收入来源是德国的外国居民,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税因个人收入多少缴纳的比例不等,收入越多,缴税比例越高,而且个人所得税的比例每年都要调整。单是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税就占德国财政收入的1/3。

高收入者是德国个人所得税纳税的主体。对于低收入家庭,多种情况可以减免个人所得税:如有未满18岁子女需要抚养的,子女在27岁以下但仍在上学的或没有收入的,由于生病等原因造成高额开支者,税务机关都会根据情况对该家庭的个人收入所得税予以减免。

3. 日本

日本税制中,对于个人所得税也设立了不少扣除项目。总的来说有两类,一类是对人的扣除,一类是对事的扣除。前者的主要目的在于照顾低收入者的生活需要。它具体分成基础扣除、配偶扣除(日本很多女性不工作)、抚养扣除、残疾扣除和老人扣除等。而对事的扣除,主要是为了应对某些突发事件,具体有社会保险费的扣除等。这意味着,尽管很多日本人年收入相

同,但如果抚养的子女人数不同,需要赡养的老人数量不同,需交纳的所得税也有很大不同。

4. 新加坡

新加坡的税制是按收入来源地征税的。新加坡目前的税率为0%~22%。须纳税的项目包括:在新加坡赚取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收到的海外收入;属非居民的个人在新加坡所收到的海外收入不需要在新加坡缴税。新加坡个人所得税的最高边际税率为22%,实行的是13级超额累进税率。

5. 俄罗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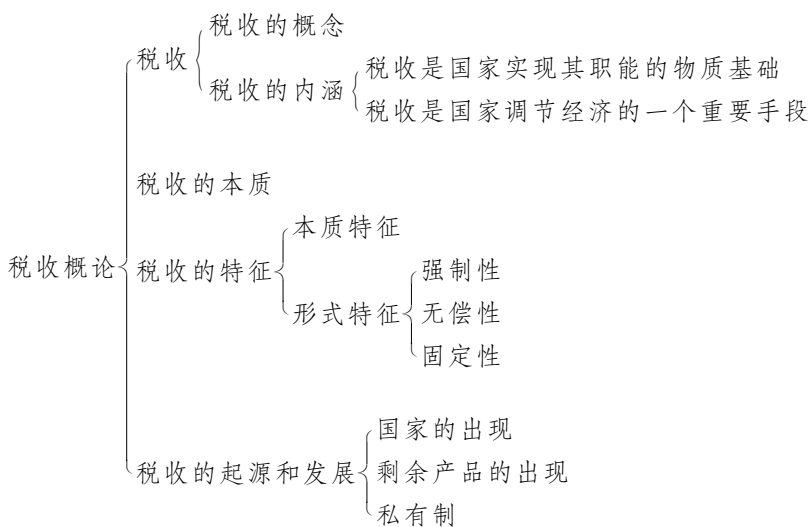
俄罗斯目前个人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13%,个别种类收入的税率只有9%。

6. 印度

个人所得税属于累进式的综合课税制,课税的基础是纳税人(以个人为单位)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所有收入。在本纳税年度,男性的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是10万卢比(约合人民币2万元),妇女的个税起征点是13.5万卢比。由于起征点规定得比较高,在印度这个拥有11亿人口的国家里,只有3000万人具有纳税人的“资格”。这种税收体制当然有些“劫富济贫”的意味,但非常符合印度的国情。



本章小结



课后练习

一、名词解释

税收 强制性 无偿性 固定性

二、问答题

1. 为什么税收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2. 税收的本质是什么？
3. 如何理解税收的无偿性？
4. 税收是从来就有的吗？